

## 編者的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12 日發布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開放 由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業務,從事店頭市場期貨交易,迄今已有 5 家業者取得業 務經營資格。本期月刊特以「期貨交易制度變革」為主題,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林專員 雅雯撰寫「槓桿交易商業務開放歷程暨經營現況」,以饗讀者。

作者首先從客戶分級管理原則、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槓桿倍數上限及強制停損措施、商品範圍開放等四方面說明槓桿交易商業務開放歷程,並簡述外幣保證金、黃金及原油等3項主要商品差價契約月均量之變化等經營現況。未來將持續研議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與我國槓桿交易商承做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擴大槓桿交易商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範疇,以及研議推動集中及店頭期貨交易市場發展新商品等,將為期貨市場帶來新一波新氣象。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1)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2)發布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之規定與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兼任禁止規定之相關疑義之令、(3)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相關規定之令及(4)有關本會110年6月29日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從其規定等4項。

